## 調查報告

壹、案 由:據報載,高屏大湖開發案將台灣糖業股份有 限公司優良農地移作他用,勢必危及傳統產 業轉型成功之毛豆外銷產業。究實情為何? 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。

## 貳、調查意見:

本案係據報載,針對高屏大湖開發案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優良農地移作他用,勢必危及傳統產業轉型成功之毛豆外銷產業等情進行調查,業經調查完竣,茲 臚列調查意見如後:

- 一、經濟部推動「高屏大湖工程計畫」以應國內南部地區 供水需求,固非無由,惟「挖農地、闢水庫」之工程 規劃,屢遭質疑開發之必要性及將影響毛豆外銷產業 ,徒生貲議,實有未洽,允宜與各方意見加強溝通, 以杜爭端:

- (二)次查高屏大湖工程計畫第 1 期工程面積 221 公頃, 其中 189 公頃係屬 96 年間台灣糖業公司 (下稱台糖公 司)配合「大投資大溫暖」計畫,釋出農地設置之 毛豆種植區,占該公司農地毛豆生產專區面積 2,497 公頃之 7.5%,占全國種植面積 5%(189 公頃×2 期 作/7,338公頃×100%)。據水利署評估,第1期工程完工 後國內原料毛豆將減產 3,553 公噸(9.4公噸/公頃×2期 作×189 公頃),占國內總產量 5%。因前揭計畫核定後 逾3年未進行開發,水利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 規定提報「高屏大湖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 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」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審,經該署102年3月13日召開之第231次環境影 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略以,該案退回經濟 部,請該部就土地利用、水資源調度管理、多元替 代方案、開發必要性等,與地方、機關及民眾溝通 後再提環評差異分析報告送審,併予敘明。

劃及替代方案等議題持續向民眾進行溝通說明,取得多數民眾支持後,再推動本計畫等語。惟輿論迄仍質疑為增加每日10萬噸水源,有許多替代方案可以選擇,是否值得犧牲良田及毛豆外銷產業等,可徵民眾疑慮顯未消除,徒生貲議,難謂允當。

- (四)綜上,經濟部推動「高屏大湖工程計畫」以應國內 南部區域供水需求,固非無由,惟「挖農地、闢水 庫」之工程規劃,屢遭質疑開發之必要性及將影響 傳統產業轉型成功之毛豆外銷產業,徒生貲議,實 有未洽,允宜與各方意見加強溝通,以杜爭端。
- 二、經濟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會同研議可行配套措施,妥予維護「高屏大湖工程計畫」預定地範圍內租 地耕種農民之權益,並維持國內毛豆外銷產業穩定發 展,以符實際:
  - (一)查「高屏大湖工程計畫」含 A、B、C、D、E 共五大 湖區,開發面積總計 697.3 公頃,計畫預定地位於 高雄市旗山區、美濃區、屏東縣里港鄉,屬於台糖 公司手巾寮農場及土庫農場,第1期工程面積 221 公頃,其中189公頃為現行台糖公司農地毛豆種植 區,占全國種植面積 5%。第1期工程完工後,國內 原料毛豆將減產3,553公噸,約占總產量5%。據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(下稱農委會)所復,我國冷凍毛豆於 60年代開始外銷日本市場,至76年達4萬餘公噸 , 栽培面積達 1 萬公頃以上, 後因國內工資、生產 成本相對提高,及受到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產品 競銷日本影響,外銷競爭力漸失。目前外銷毛豆生 產專區係於 96 年間通過劃設,採行大面積栽培並建 立安全管理體系,以降低經營成本及穩定原料供應 。又專區內已建立完整產業鏈,可縮短原料毛豆自 採收到加工完成所須時間,完整保留鮮度及風味,

為重獲日本市場之關鍵。100年外銷量已達約3萬餘公噸,產值已達約6,313萬美元,倘毛豆生產專區遭徵收,將影響部分廠商之產品競爭力等。

- (二)次查,經濟部與農委會為配合毛豆專區之政策需求 及維持毛豆外銷產業穩定發展,刻正協調高屏大湖 第1期工程徵收農地後續可行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 ,目前雖已洽台糖公司提供虎山農場農地(49.9公頃 )及會勘台南市新市地區外銷毛豆舊產區(180公頃以 上)作為替代耕地,且將由農委會農糧署輔導台南 市政府、地方農會及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 等單位與休耕地農民召開說明會,媒合地主契作生 產外銷毛豆等。惟據輿情及農民反映,目前E湖區 預定地之毛豆耕作區能有如今產量及規模,係農民 長期辛勤復育台糖土地地質及肥力之成果,且已建 立相關配合之產業鏈,方能在採收後4小時內完成 加工及包裝,保持鮮度,異地生產可否再建立同等 級、規模之產業,有其困難,且還須經日本(我國毛 豆最大輸出國,占總出口量90%)再次評估整體生產環節及 品質,恐影響商機。職此,經濟部與農委會宜妥與 農民溝通及徵詢意願,並務實考量轉移毛豆耕種地 區之土壤品質及建立產業鏈所需時程,若短期內無 法完成是否影響商機等,以符實際。
- (三)綜上,經濟部與農委會宜會同研議可行配套措施, 妥予維護「高屏大湖工程計畫」預定地範圍內租地 耕種農民之權益,並維持國內毛豆外銷產業穩定發 展,以符實際。
- 三、經濟部宜宏觀規劃國內南部區域水資源開發、調度及 配置等整體供應體系,籌謀方策開發多元水源及節水 措施,同時對外闡明用水量及用水需求估算方式,以 應所需,並釋民疑:

- (一)查據「南部地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」所載,目前 南部地區水庫有效容量約僅7.7億立方公尺,因水 源及供水備援設施不足,導致豐水期河川水資源利 用率偏低,近10年之年平均利用率約僅20%。 稱溪豐水期水量豐沛,然缺乏大型蓄水設施以蓄豐 濟枯,使水源調度甚為複雜,端賴大區域之總和指 揮調度。又受限於目前淨水廠及輸水管線能力不足 ,尚難進行整體水資源聯合運用,以提供常態供水 潛能,當面臨緊急缺水狀況時,亦難以進行地區間 水源調度支援,致枯水期多仰賴移調農業用水甚或 河川保育用水因應。
- (二)詢據水利署所復,莫拉克風災後南部地區水庫淤積 量大增,影響供水能力,又曾文越域引水工程因災 害停工,無法如期完成增加供水量,使南部區域面 臨水源供需失衡問題,開發多元新興水源為當務之 急。該署楊偉甫署長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,南部區 域水資源應以國家戰略高度看待,高屏大湖工程計 書因莫拉克颱風過後而獲轉機,惟能否順利開發關 鍵仍在於環保團體。至用水量需求,原則均是配合 各縣市發展願景及政策估算,惟各縣市長間對於水 資源開發、調度、配置仍有不同意見,用水量估算 方式也尚待與環保團體溝通說明等語。衡諸實情, 國內南部區域易缺水且缺乏穩定供水源已有時日 ,惟歷來經濟部籌設之大型蓄水設施屢遭民意及環 保團體反對,咸認台灣土地有限、財政困難,水資 源應以「效率化管理跟調度利用」替代「開發」; 又該區域之用水量及用水需求估算結果,亦遭質疑 明顯超估,係以「錯誤的假設,預估錯誤的成長量 」,均顯經濟部於國內南部區域之水資源需求、開 發、調度及配置等議題之執行及溝通仍力有未逮,

尚待以宏觀及整體思維賡續檢討策進,以應所需, 並釋民疑。

(三)綜上,經濟部宜宏觀規劃國內南部區域水資源開發 、調度及配置等整體供應體系,籌謀方策開發多元 水源及節水措施,並對外闡明用水量及用水需求估 算方式,以應所需,並釋民疑。